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 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

107年8月21日第30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「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 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	國立臺灣大學「 <u>邁向頂尖大學計畫</u> 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	依教育部107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57645B號令修正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為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，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</u> 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依教育部 <u>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</u> 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 <u>邁向頂尖大學計畫</u> 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依教育部 <u>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</u> 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	依教育部107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70057645B號令修正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為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規定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 <u>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</u> 」聘任時，工作酬金依該要點規定支給。	六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 <u>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</u> 」聘任時，工作酬金依該要點規定支給。	文字修正
七、客座教學研究人員酬金，得參酌「 <u>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</u> 」或「 <u>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</u> 」等標準，報請校長核定。所聘客座教學研究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，經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，專案簽准後，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。	七、客座教學研究人員酬金，得參酌「 <u>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</u> 」或「 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</u> 」等標準，報請校長核定。所聘客座教學研究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，經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，專案簽准後，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。	依教育部「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</u> 」，文字修正。
八、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時(含各單位自行邀請之訪問學者)，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：	八、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時(含各單位自行邀請之訪問學者)，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：	依教育部「 <u>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</u> 」，文字修正。

<p>(一)依「<u>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</u>」、「<u>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</u>」等核支，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，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酬金費用得依邀請人士（含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等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，視各單位經費情形，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，核支上限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</p>	<p>(一)依「<u>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</u>」、「<u>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</u>」等核支，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，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酬金費用得依邀請人士（含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等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，視各單位經費情形，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，核支上限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</p>	
<p>九、本計畫邀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本校研究中心訪問，其研究補助依本校「<u>國內學人短期來校研究中心訪問研究作業要點</u>」規定支給。</p>	<p>九、本計畫邀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本校研究中心訪問，其研究補助依本校「<u>邁向頂尖大學計畫—國內學人短期來校研究中心訪問研究作業要點</u>」規定支給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
<p>十一、依本校「<u>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</u>」、「<u>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</u>」、「<u>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</u>」或「<u>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</u>」規定，支給編制內教師特聘教授加給、<u>彈性加給</u>、<u>新聘獎勵</u>或<u>額外加給</u>，其經費來源得動支本計畫相關經費</p>	<p>十一、依本校「<u>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</u>」、「<u>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</u>」、「<u>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</u>」或「<u>新聘教師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</u>」規定，支給編制內教師特聘教授加給、<u>績優加給</u>或<u>新聘教師額外加給</u>，其經費來源得動支本計畫相關經費</p>	<p>本校法規名稱修正</p>